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(因本项目包 5、包 6、包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包 1、包 2、包 3、包 4、包 7、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二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舟艇舷外机 1、舟艇舷外机 2、一体式救援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广东海上漂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4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4.67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昌泰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